

罗马书

导读第四章

张庆江牧师
以便以谢中文堂

称义是因信“算”

- 不是凭行为
- 1-8节

称义是恩典

- 不是行律法
- 9-16节

称义是
靠耶稣

- 不是人的努力
- 17-25节

因信算为他义

坚固律法

writings

先知为证

创15: 6

诗32: 1-2

哈2: 4

亚伯拉罕

大卫

律法和先知
(旧约) 为证:

人证:

因“信”算他为义

“算”亚伯拉罕为义，不是凭行为（1-5）

创15：6

肉体并没有得什么（4：1）

不是因行为（4：2-3）

“恩典”的原则（4-5）

“算”大卫为义，不是凭行为（6-8）

诗32：1-2

“行为以外”（6）

赦罪之福（7-8）

蒙神算为义的人

称罪人为义的神 (5)
主不算为有罪 (8)

因“人的义”称人为义

亚伯拉罕为义

称妻为妹

以实玛力

大卫为义

奸淫

杀人

因“信”算人为义

似乎“违背”神的义

我必不以恶人为义 (出23: 7)

“定义人有理，定恶人有罪” (申25: 1)

“定恶人有罪，定义人有理” (王上8: 32)

结论：
“人不义”
“神不义”

算亚伯拉罕为义/父 9-16

亚伯拉罕称义与割礼
割礼之人的父
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
多国之父

信，却未受割礼 10-12

信，却未受律法 13-16

亚伯拉罕为外邦人（因
没有割礼，没有律法）

割礼记号
14年以后

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

未受割礼而信之人

未受割
礼而信

受割礼而
不信

算他们为义

大卫

血缘/肉体之后裔

算亚伯拉罕为义/父
9->13-16

亚伯拉罕称义
得应许与律法
的关系

信，却未受
割礼10-12

信，却未受律
法13-16

神应许

不是因律法
430年以后

承受世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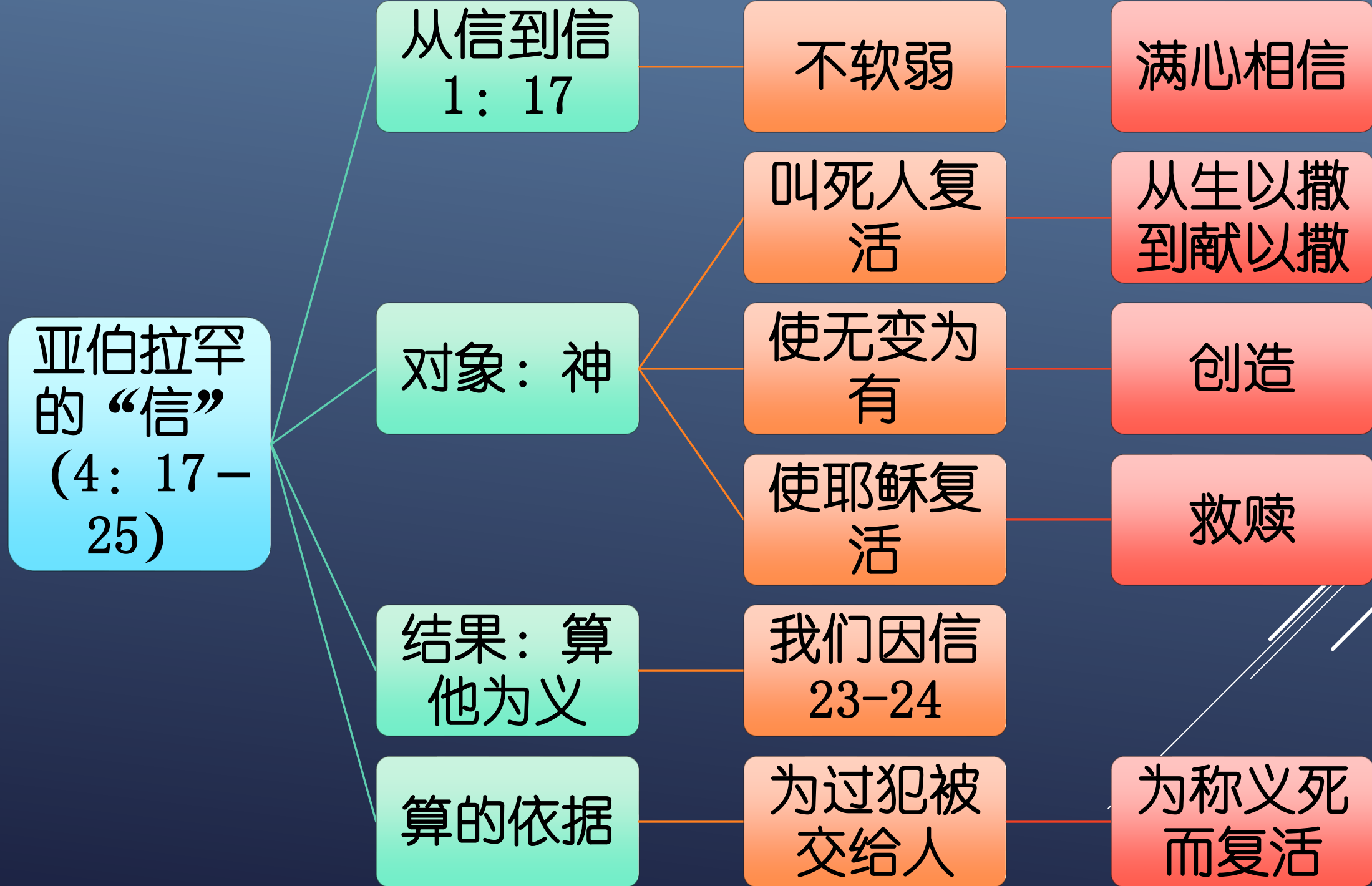
使信虚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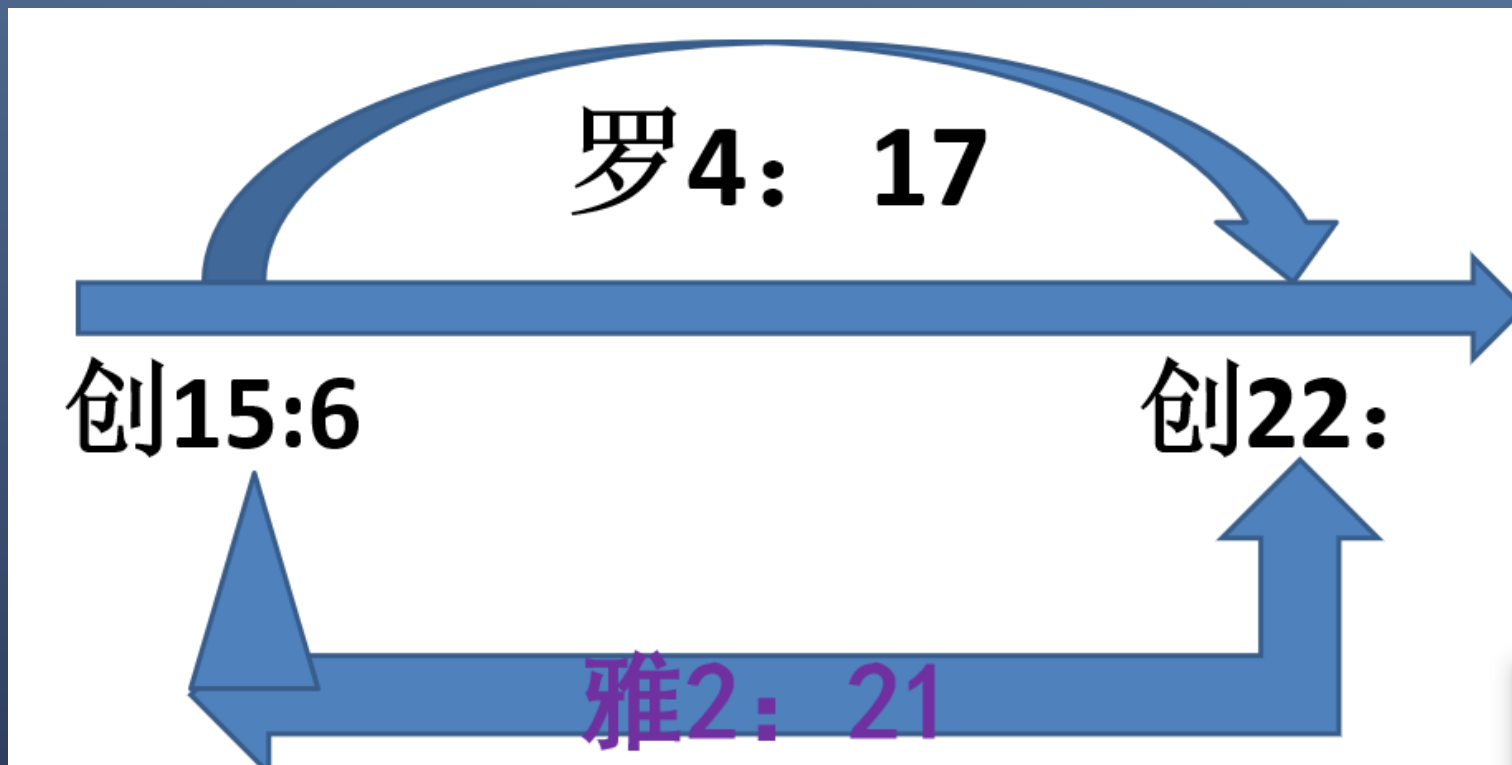
得为后嗣

废弃应许

属乎恩

叫人受刑





和雅各书比较：顺服是信心的果子

创世记 22: 18 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，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。’ ”

创世记 26: 5 都因亚伯拉罕听从我的话，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、律例、法度。”

思考问题：

- ▶ 旧约的圣徒是如何被称为义的？（信心？律法？献祭？）
- ▶ 神称罪人为义，是否违背他的公义和圣洁？
- ▶ 请思考你和亚伯拉罕的信心关系。